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5号）核准，威创股份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0,000股，发行价13.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094,339.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05,660.39元。威创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010号”《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威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2.01	9.18
	合计	12.01	9.18

##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威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国内房地产市场，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物业租金，一、二线城市商铺物业市场租金有了较大幅度上涨，对项目运营场所选址造成了影响，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拟通过试点带动、逐步实施的方式推动项目建设。

因此，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变更“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威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教育”）增资。

实施主体原全部由威创股份实施，现变更为威创股份和威乐教育（负责建设总共246个儿童艺体培训中心中的11个培训中心）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原在国内一、二、三线城市租赁物业实施，现变更为在国内一、二、三线城市租赁物业及在公司注册地（负责建设总共246个儿童艺体培训中心中的11个培训中心）共同实施。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儿童艺体培训中心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威创股份	威创股份、威乐教育
	实施地点	国内一、二、三线城市租赁物业	国内一、二、三线城市租赁物业及公司注册地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6R5G5G

法定代表人：彭晓林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和街道科珠路233号自编一栋1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威创股份持股100%

## 2、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后，拟以募集资金向威乐教育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威乐教育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威乐教育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上述事项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威创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杨常建

---

秦照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